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祥

共同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
郭俊廷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惠森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億4587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編號1所列本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、行使轉讓或處分票據上權利予第三人，並應將票據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。

聲請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億5442萬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編號2所列本票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為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、行使轉讓或處分票據上權利予第三人，並應將票據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承攬第三人之第二期計畫，相對人乃於民國110年6月3日與聲請人簽訂契約，並於當日簽訂補充協議，委託聲請人製造並安裝，約定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億170萬元及27億9000萬元，其中約定交付時程應配合相對人完成，且聲請人應交付履約保證予相對人，而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於聲請人繳交保固保證後7個日曆天內返還。嗣因工作內容變更追加，致聲請人無從依原約交貨，雙方約定履約保證之到期日應更新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雙方復合意於同年7月18日返還原履約保證票，又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予相對人。聲請人已依約履行，然相對人遲未予聲請人洽商開立保固保證方式，以各種拖欠工程款項，並拒絕返還本件履約擔保本票。本件履約擔保本票，係銀行本票，性質猶如現金，相對人一經提示即生兌領效果，將使現狀變更，生難以回復之效果。另由媒體報導，相對人之母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自承虧損。再者，聲請人係配合相對人於履約過程中之變更追加工項，致履約期限延長，同時配合將履約保證本票之到期日更新，相對人今反口改稱聲請人有履約遲延之情事，並擬將本件履約擔保本票提示、兌現以抵償逾期違約金及相關扣罰，顯毫無道理。況聲請人於114年9、10月間分別向相對人請求給付工程款5528萬279元及2億1638萬9585元，相對人迄今分文未付。遑論，相對人日後尚有近8億元之工程款應給付聲請人。此外，聲請人皆上市公司，若經相對人行使票據權利，將影響聲請人之資金週轉及事業營運，大幅影響公司股價。為避免如附表所示本票現狀變更，致日後有不能回復原狀之虞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之規定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等情。依其提出之買契約、協議、雙方函

件、相對人母公司之發布之重大訊息、及聲請人114年12月1日函等件影本，雖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處分之原因，則釋明尚有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足之，其請求自應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，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。末查，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致不能處分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其可能受到之損害，係在本案審理期間無法處分如附表所示本票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衡如附表所示本票金額各為3億8386萬5151元及6億8761萬5053元，並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及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合計6年（113年4月24日修正後，辦案期限於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2年，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，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為1年6個月，合計6年），相對人可能因本裁定遭受之損失各為1億3819萬1454元及2億4754萬1419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000 \times 6\% \times 6 \div 000000000$ ； $0000000000 \times 6\% \times 6 \div 000000000$ 】，另斟酌不計入辦案期限之移審、送卷等延宕期間，職此，爰核定本件假處分之擔保金額各為1億4587萬元及2億5442萬元，准許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2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附註：

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

01 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3 書記官 吳佳玲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1	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南崁分行	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3億8386萬5151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12月31日	CA0000000
2	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	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6億8761萬5053元	114年7月8日	114年12月31日	CA0000000